

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及录取方案

一、调剂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校内校外调剂计划
030101	法学理论	6
035101	法律（非法学）	2
035102	法律（法学）	12
120401	行政管理	4

二、调剂公告

（一）校内调剂

校内调剂是指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申请在我校各招生单位或各招生专业之间进行复试录取的调剂。

校内调剂须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原报考专业的学校复试基本要求及调入专业所在招生单位的复试基本要求。
- 2.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3.原报考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或相近。
- 4.原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外语语种应相同，其他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 5.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或 395、396 经济类联考综合能力）之间，英语一、英语二之间，可顺向调剂，不可逆向调剂。
- 6.报考管理类联考的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报考条件的基础上可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 7 个专业。
- 7.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 8.报考临床医学类（包括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
- 9.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普通计划的复试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 10.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该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 11.单独考试考生、强军计划考生不允许调剂。
- 12.一志愿考生若申请调剂到非全日制相应专业，须向招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招生单位审核同意后安排其参加复试。

（二）校外二志愿调剂

校外调剂是指一志愿未报考我校的考生申请调入到我校进行复试录取的调剂。

校外调剂考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 1.须满足“（一）、校内调剂”中 2-8 的各项规定。
- 2.初试成绩须符合原报考专业的国家复试基本要求和我校复试基本要求，并符合调入专业的国家复试基本要求及我校招生单位的复试基本要求。

3.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不接受校外调剂。

4.我校各非全日制专业均不接收校外二志愿调剂。

5.原报考院校和学科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国家双一流高校（A类），其他双一流高校或双一流学科且专业所属学科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排名B+以上（含B+），或专业所属学科须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排名A-以上（含A-）。（具体符合调剂要求的学科名单请见附件一）

或者报考院校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及其所属科研机构或其他国家级科研机构。

（三）调剂程序

校内及校外二志愿调剂考生须在3月9日8:00-3月13日12:00（部分学院调剂报名时间可能会提前，请及时关注相关学院调剂通知）通过山东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http://stu.sdu.yanzhao.edu.cn>）中的“硕士预调剂系统”进行报名。

威海校区研究生处将对申请考生进行审核并择优通知考生参加复试。

未在我校“硕士预调剂系统”报名的考生，将不再接受其调剂申请。

三、资格审查及复试时间

1.所有一志愿上线考生及调剂考生（含校内调剂和校外调剂）复试按本通知要求同时进行。

2.资格审查及体检见研究生处的要求 <https://grad.wh.sdu.edu.cn/info/1012/4315.htm>

3.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请于3月19日下午5:00前到法学院203办公室报到。

4.复试时间：3月20日（周三）下午笔试，3月21日（周四）上午面试。（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5.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往其他高校调剂，请自行联系其他高校，无需到我院办理任何手续。

四、复试方案和录取办法

（一）法学学术型

1.复试方式

复试采用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法。笔试采取闭卷形式,考试时间2小时。

笔试、面试成绩满分各为100分。

2.复试笔试科目

法学理论：法理学

刑法学：刑法学

3.复试面试内容

专业综合和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面试分专业进行。

4.拟录取排名方法

各专业录取名次由以下公式换算录取成绩后由高到低排序

录取成绩=（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50%

复试成绩=复试笔试成绩×50%+复试面试成绩×40%+英语测试成绩×10%

（二）专业学位

1.复试方式

复试采用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法。笔试采取闭卷形式,考试时间2小时。

笔试、面试成绩满分各为100分。

2.复试笔试科目

法理学

3.复试面试内容

专业综合和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4.拟录取排名方法

录取成绩=（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50%

复试成绩=复试笔试成绩×50%+复试面试成绩×40%+英语测试成绩×10%

5.非全日制培养方式

采取集中授课的形式，时间分别为五月六月及九月十月。非全日制研究生也可以随全日制研究生一起上课。

注：非全日制招生复试方案参照以上方案执行。

（三）行政管理专业

1.复试方式

复试采用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法。笔试采取闭卷形式,考试时间 2 小时。

笔试、面试成绩满分各为 100 分。

2.复试笔试科目

行政管理：公共管理学

3.复试面试内容

专业综合和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4.拟录取排名方法

各专业录取名次由以下公式换算录取成绩后由高到低排序

录取成绩=（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50%

复试成绩=复试笔试成绩×50%+复试面试成绩×40%+英语测试成绩×10%

以上各个专业考生不参加复试、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